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KWEICHOW MOUTAI CO., LTD.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05 年 6 月 29 日

贵州茅台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会议议案：

- 1) 公司《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 公司《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0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公司《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8) 《关于投资建设新增 2000 吨茅台酒生产及辅助配套设施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董事长 2005 年度年薪方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预估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17) 《关于延长<老酒供应协议>供应期的议案》
- 18) 《关于调整变更“飞天”牌有关商标许可使用安排的议案》
- 19) 《关于对<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进行补充修订的议案》

四、《2004 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说明》

贵州茅台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时 间：200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地 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办公楼 22 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袁仁国先生

一、8:30 ~8:50 会议签到

二、9:00 会议开始

三、9:05~9:15

1、宣读《会议须知》

2、宣布到会人员情况

四、9:15~11:00 审议议案

五、11:00~11:30 股东发言

六、11:30~11:40

1、宣读《2004 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说明》

2、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七、11:40~11:50 计票

1、推选监票人、清点人

2、统计表决结果

八、11:50~11:55 宣布表决结果

九、11:55~12:00 律师宣读本次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12:00 大会结束

贵州茅台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3、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不得在会场内大声喧哗、随意走动；不得有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与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呼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如出现违反本须知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送有关部门查处。

4、股东或股东代表到达会场后，请按以下要求出示有关证件和文件进行登记签到：

- 1) 法人股股东请持上海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 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6、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会务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先征得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或质询。股东发言时，请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发言时简明扼要、言简意赅，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7、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议案 1

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长 袁仁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由我向本次会议作《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200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科学民主决策，与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一起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同心同德、奋力拼搏，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方针目标和任务。

2004 年工作回顾

一、2004 年度各项经济指标持续增长，经济效益稳步提高。

2004 年，公司共生产茅台酒及系列产品 15,010.49 吨，同比增长 27.75%；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10 亿元，同比增长 25.35%；实现净利润 8.21 亿元，同比增长 39.85%；实现税金 14.55 亿元，同比增长 34.64%；上缴税金 12.77 亿元，同比增长 29.67%；公司总资产达 63.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60%，净资产 41.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23%。企业向更好、更强、更大的方向稳步迈进。

二、2004 年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

1、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运作进一步规范

2004 年，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重新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在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技术改造及科技进步速度加快，新的万吨工程开局良好。

在 2003 年突破万吨的基础上，2004 年茅台酒生产通过挖潜，走内涵式扩大再生产的道路，新增产能 1500 吨；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又建成投产 1120 吨/年茅台酒生

产房及其配套设施；2004 年，新征建设用地 1114 亩；全年开工建设单项工程 39 个，施工面积 188143 平方米，竣工单项工程 25 个，竣工工程面积达 94070 平方米，竣工工程合格率达 100%，新的万吨工程开局良好。

3、市场建设取得一定成绩，企业和产品信誉度、美誉度、忠诚度进一步提高。

2004 年，在“酿造高品位生活”经营理念的指导下，公司坚持以顾客和市场为中心，以挖掘和宣传国酒文化为主线，加大对长期适量饮用茅台酒有利健康的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加强市场营销管理，不断优化整合和建设完善营销网络，全面开展营销工作。以提高专卖店赢利能力和健全营销网络为目的，专卖店建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销售网络进一步做细、做大、做强。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大力实施科技攻关，着力进行多档次、多规格的产品结构调整，丰富了茅台酒及系列产品的规格，满足了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产品结构进一步合理化、多样化、个性化，提高了公司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在广大消费者中的认知度，加大了打击假冒侵权酒的力度，企业和产品的信誉度、美誉度及忠诚度进一步提高。

4、坚持科技创新，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

在 2004 年的生产工作中，许多部门克服设备老化、任务繁重的实际困难，加强管理，挖潜增效，积极采用新型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以创新求发展，利用新技术改造旧的设备，使吨酒耗煤、电、汽都较上年有大幅下降，大大节约了成本，为生产任务的全面完成做出了积极贡献。

技术创新方面，根据公司基酒资源、产品结构现状和市场需要，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开发了 38 度茅台迎宾酒、43 度嘉宾酒，同时研制储备了高档淡雅型酱香酒。对随神舟五号飞船进入太空的茅台酒曲药及高粱、小麦进行了课题研究和试验栽培，为公司选育优良品种原料提供了试验依据。

加快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步伐。随着 ADSL/VDSL 宽带项目全面完成，解决了我公司远距离网络信息传输问题，使互联网完全覆盖整个公司及家属区；精心设计制作的公司信息门户正式上线，以全新的面貌展现在广大受众面前，大大提升了公司形象；协同办公系统全部建成并开始投入运行；供应链、酒库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进入调试阶段，企业信息化水平大大提高。

5、不断深化改革，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过去的一年，我们继续推行三项制度改革，理顺了五种用工关系，进一步完善了绩效考核制度；环境保护方面，在石秀诗省长的专题调研之后，全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对赤水河茅台上下游段水质进行了定期检测，投资 30 万元建成十九车间有机废水收集系统，全公司共处理达标排放高浓度有机废水 13000 吨，新增绿化面积 1800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超过 38%。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使厂区更美、更绿、更亮，茅台酒生产区域成为黔北红色旅游线上的一个亮点；节能降耗方面，煤、电、汽的使用效率提高了，有效节约了资源。

6、以人为本，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储备力度，推动企业继续深化改革，为公司加快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在“以人为本”方面，公司形成了有利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成长的新机制；理顺和改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改进企业经营管理者管理方式；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企业特点的考核评价制度，健全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完善企业后备人才制度，建立了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库。

在人事制度改革方面，坚持对中级管理人员“一年一聘”和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中级管理人员末位淘汰制；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大大激发了员工积极性，增强了企业活力。

人力资源开发多样化，以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举办了一系列针对性强的培训班，全年共举行各类培训班 282 期，参加培训员工 18000 人次；继续实施人才储备战略。

三、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7150 万股 A 股股票（其中国有股存量发行 650 万股）发行后共募集资金 1,998,144,475.0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逐项予以实施。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共计 138,424.16 万元，完成募集资金总额的 69.2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1,390.29 万元存放于银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用自有资金 35,880 万元投资建设抗滑支挡等十三个项目, 报告期内, 共投入资金 26,043.77 万元, 完成计划投资的 72.59%。

2)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用自有资金 5,976 万元投资配套建设中低度茅台酒 A、B 区酒库。截止报告期末, 共投入资金 3,306.01 万元, 完成计划投资的 55.32%。

3)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用自有资金 2,745 万元收购贵州仁怀怀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生产性资产。截止报告期末, 共投入资金 2,446 万元, 完成计划投资的 89.11%。

4)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用自有资金 6,800 万元购置赤水河上游茅台镇 840 亩土地作为储备为公司今后发展所用。截止报告期末, 共投入资金 7,045.88 万元, 完成计划投资的 103.62%。

5)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用自有资金 42,410 万元(其中 3400 万元为购置土地费用)投资建设新增 1000 吨茅台酒生产及辅助配套设施。截止报告期末, 共投入资金 15,045.34 万元(含征地费用 3400 万元), 完成计划投资的 35.48%。

6)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经公司 2004 年 3 月 31 日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本公司与北京神舟超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北京茅台神舟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其中, 本公司出资 275 万元, 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5%。

7)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经 2004 年 3 月 31 日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本公司与贵阳金讯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贵州茅台名将酒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其中, 本公司出资 275 万元, 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5%。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 科学决策, 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其中, 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有关利润分配、投资事项等共计 22 项议案, 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展开。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 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

各项决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 2004 年 6 月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30,2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了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9,075 万元；同时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30,2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了 3 股。

2、根据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0,250 万股增加为 39,325 万股，为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200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对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目前注册资本变更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3、根据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订具体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二次会议，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了上述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2005 年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加强对“科学发展观”的认识，做好“六个统筹”，继续保持公司跨越式发展的良好势头。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是茅台继续保持跨越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妥善应对白酒行业惨烈竞争局面以及各种风险和挑战的正确选择，是提高领导企业发展能力的迫切需要，是做大、做强、做美国酒茅台的根本保障，关系到企业发展的大局，对于集团早日实现百亿销售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特别要真正克服盲目自大、沾沾自喜的思想，要真正克服不思进取、混日子的思想，要真正克服目光短浅、急功近利的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国酒员工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广大员工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让企业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员工；坚持全面发展，就是要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中心，全面推进企业“三个文明”建设，实现公司全面进步；

坚持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就是要统筹主导产品与系列产品的平衡发展，统筹经销商、供应商和公司的全面发展，统筹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统筹企业环境的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同步发展。

发展要以资源占有为基础，我们要充分合理利用有限的资源，切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一是要充分利用我们的品牌资源。茅台是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怎样最大限度发挥其品牌价值潜力，仍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茅台品牌不能浪费，但也不能透支。二是要合理利用我们的环境资源。发展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茅台所处的地理环境、气候环境、水资源环境都是我们的核心竞争力，我们将继续呼吁政府加快赤水河上游生态环境保护基地的建设，同时公司也要继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从长远着眼，为子孙造福。三是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经济增长质量。以资源消耗的减量化、废弃物的再利用和能量的循环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将是企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一个重要支撑。全体员工一定要真正树立循环经济的理念，并将其作为制订发展战略和工作目标的一个重要原则。在具体工作中，要突出抓好资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三个重点环节。

加快茅台酒生产基地生态环境保护，省委、省政府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去年年底召开的全省经济工作会议上，钱运录书记和石秀诗省长都专门提及此项工作，石秀诗省长在去年就此问题专程到公司调研，今年的省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提到加强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只有更好地珍惜和切实保护茅台酒独特的酿造环境，我们才无愧于组织，无愧于祖宗，无愧于子孙！

二、坚持以顾客和市场为中心，完善营销网络，创新营销方法，健全营销制度，全面提高营销人员综合素质。

2005 年的营销工作要继续实施“六个营销战略”，即感情营销、服务营销、工程营销、个性营销、文化营销、诚信营销；继续贯彻发展要有新思路、终端要有新突破、专卖店管理要有新局面、市场监控要有新举措、营销要有新方法的指导思想，以市场为中心，把顾客当上帝，确保销售任务的全面完成。

- 1、进一步整顿、巩固、发展营销网络，实现对营销网络的动态管理。
- 2、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满足不同消费层次的需要。
- 3、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为手段，加大市场管理力度。
- 4、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5、进一步提高营销队伍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切实实施技术创新战略，继续加快信息化建设和技术改造步伐，以技术进步推动企业科技水平的提高。

用先进适用技术改进传统工艺，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优势，走产、学、研一体化道路。

要继续加快信息化进程。在信息系统开发和运用方面，一要推动协同办公系统、酒库信息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全面启用；二要推动公司使用财务管理软件；三要推进专卖店管理系统的开发和运用；四要研究开发会员制系统，进一步拉近公司与顾客的距离，留住顾客，掌控终端；五要开发运用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拉近公司总部与各片区、分支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方的距离，使公司决策及时传达到公司各片区、分支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有效提高公司的反应速度和指挥效率；六要运用信息技术建设覆盖公司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与安全报警系统，提升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

四、进一步深化改革，不断改进和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大胆改革与新体制不相适应的方面；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三项制度改革等问题，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拿出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三项制度改革要配套进行，协调发展；想问题、订计划、作决策、办事情，要进一步摆脱旧体制的束缚；在工作方式上，既要注重过程，更要注重效果，讲求实效，提高效率，使管理方法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把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措施和要求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广大员工的承受程度结合起来。

加强企业多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用好各类人才，进一步建立健全对人才的有效激励机制，推进人才合理流动。人力资源部门一定要有长远的眼光，积极为公司发展储备优秀人才，培养专业人才，引进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想办法充分利用好现有人才队伍，盘活已有人才资源，避免人力资源浪费。

继续建立学习型企业。要充分利用协同办公系统，启动知识管理平台，出台知识激励政策，建立知识激励机制，营造全员学习与成长的良好环境，实现知识共享，推

动公司不断创新。

在公司进一步形成“待遇留人、感情留人、环境留人、事业留人”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氛围，让一切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智慧涌流。

五、进一步加大管理创新力度，继续巩固“创奖”成果，不断改进和创新管理手段和方法。

管理是企业永恒的主题。在争创全国质量管理奖的过程中，我们引入了一些新的管理思维和管理方法，促成了企业管理水平的一次大提升。2005 年，我们要进一步巩固“创奖”成果，夯实质量管理、注重成本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加大管理创新力度，切实改进和加强企业基础管理。

茅台酒经久不衰，靠的就是茅台酒有过硬的质量和卓越的品质。从消费者角度来看，质量好是消费者永恒的追求；从生产者立场来看，要保持产品的长盛不衰，一定要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尤其是在白酒行业处于供大于求，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茅台酒作为国酒，更要继续坚持“质量第一”的思想，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我们必须坚决做到发展速度和质量发生矛盾时，发展速度服从质量；产量和质量发生矛盾时，产量要服从质量；质量和工作量、劳动强度发生矛盾时，工作量、劳动强度要服从质量；质量和成本与效益发生矛盾时，成本与效益要服从质量。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都明确提出，经济发展要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我们要坚定不移走质量效益型道路，进一步开展好全面质量管理活动。

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以诚信、勤勉、务实的工作态度，开拓创新，励精图治，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规范地发展，进一步把国酒茅台做好、做强、做大，以一流的业绩谱写出国酒茅台辉煌的新篇章，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全体股东。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2005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2

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刘和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由我向各位作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0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审查了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届监事会 2004 年度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监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本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 《关于投资建设新增 1000 吨茅台酒生产及辅助配套设施的议案》。

4) 《关于购置土地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 2004 年度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均出席了会议，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授权委托监事 1 人（监事李明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监事张毅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和鸣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董事长 2004 年度年薪方案》。

2) 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4 年度年薪方案》。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发董事长 2003 年度奖励年薪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 2004 年度第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在北京民族饭店会议室召开, 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均出席了会议, 其中, 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授权委托监事 2 人 (监事张毅先生、仇国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分别授权监事刘和鸣先生、李明彦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和鸣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 (正文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

3) 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4 年,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 并在决策中注重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 保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公司董事会今年新制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 以上制度的推行, 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保证公司健康、规范、高效运作。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认真履行各项决议, 奉公守法, 勤勉尽责, 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执行情况

监事会在对公司 2004 年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0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入项目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或调整的项目一致，变更或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用自有资金 2,745 万元收购贵州仁怀怀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生产性资产。上述价格是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的，该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任何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未发生和出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到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合理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新的一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2005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
(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200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提请各位审议。谢谢大家。

2005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4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谭定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由我向大家作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报告中数据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2005）第 4—185—1 号）。

一、公司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财 务 指 标	2004 年度
利润总额	149,067.25
净利润	82,05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880.78
主营业务利润	214,988.17
其他业务利润	0.19
营业利润	148,77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78.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增+、减-）	55,828.00

二、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0,979.35	240,101.79
净利润	82,055.40	58,674.78
总资产	637,365.30	495,636.5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16,914.88	343,914.25
每股收益（摊薄、元/股）	2.09	1.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0	11.37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5	11.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8	3.11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9.68	1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8	18.61

三、财务评价指标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流动比率	2.21	2.53
速动比率	1.43	1.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7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28	3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37	8.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84	29.99

注：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四、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1	总资产	6,373,652,983.57	4,956,365,810.85	28.60%
2	股东权益	4,169,148,809.73	3,439,142,472.54	21.23%

序号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增减比例
1	主营业务利润	2,149,881,662.80	1,615,440,795.51	33.08%
2	净利润	820,553,997.19	586,747,838.27	39.8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280,032.00	559,739,696.21	-0.26%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0%，主要是由于本期经营性利润及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 （2）报告期股东权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3%，主要是由于本期经营性利润增加所致；
- （3）报告期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3.08%，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及收到外购老酒退税所致；
- （4）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5%，主要是由于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 （5）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购买老酒所致。

五、公司总体财务状况

1、资产质量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84%，流动比率 2.21 倍，速动比率 1.43 倍，每股净资产 10.6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97,578.45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 27.28 次/年，存货周转率 0.37 次/年。以上数据表明，公司无不良资产及呆坏帐，资产质量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资产安全性将更高。

2、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分析

200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2,055.4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14,988.17 万元，总资

产报酬率 26.31%，净资产收益率 19.68%，每股收益 2.09 元。

3、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

200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97,578.45 万元，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48 元，现金流量充足，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以及收到退回购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老酒消费税，表明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清偿到期债务。

六、资产负债情况

200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37,365.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60%。其中：流动资产 477,263.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07%，固定资产合计 150,256.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26%，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8,863.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1.75%，流动负债 215,664.5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18%，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416,914.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23%，占资产总额的 65.41%。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2005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5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财务总监 谭定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预算方案是以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通过的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以加大“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力度，“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绩效”的方针为指导思想，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参考公司近两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时的生产经营能力，结合 2005 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以及其他有关资料，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 1、预算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 3、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预算及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

预计 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5%。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强市场建设，坚持打击假冒和侵权活动；二是新产品的开发；三是积极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增强出口贸易能力。

2、主营业务成本

预计 200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2 %，上升主要是销售增长所致。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预计 2005 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47%。增长主要原因是 2004 年购老酒消费税返还 1.2 亿元，抵减 2004 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期间费用

预计 200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04 年度增长 15%。增长的主要原因：考虑到在 2005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市场建设，进一步打击假冒和侵权活动，积极拓展茅台酒及系列酒市场，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增加了广告费用和打假费用的投入。

三、投资预算

2005 年公司将继续执行《招股说明书》承诺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自有资金建设计划，2004 年未完成的投资项目或 2004 年未启动投资项目转入 2005 年继续实施。

四、落实预算的基本措施

- 1、加强市场营销建设，提高市场监控能力和营销信息化水平。
- 2、继续加强对市场价格和专卖店的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加大打击假冒侵权产品力度，努力提高终端促销水平。
- 3、巩固和拓展国内外市场，增强出口贸易能力和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4、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机制；严格定额管理，强化车间核算，确保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 5、加强投资管理，对计划投资项目进一步进行研究分析，降低投资风险。

以上方案，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2005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0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20,553,997.1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9,445,799.93 元、法定公益金 74,722,899.96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07,015,263.59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3,400,560.89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4 年年末总股本 39,3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9,662.50 万元，剩余 1,006,775,560.89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预案，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2005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7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 1,923,937,320.54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以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04 年年末总股本 39,32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2 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9,325 万股增加为 47,190 万股，为此，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办理由此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后相关工商注册登记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相关事宜。

以上预案，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2005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8

关于投资建设新增 2000 吨茅台酒生产及 辅助配套设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十五”总体规划的批复精神，以及对消费市场的调查预测，公司拟于2005年自筹资金预计约78,506.47万元新增2000吨茅台酒生产能力。该项目完工交付投产后，根据茅台酒生产成本、销售等现行价格因素预测，2000吨茅台酒正常生产，每年销售收入可达76,700万元，税金25,480万元，利润总额28,760万元(含企业所得税)，投资利税率达到63.6%，投资利润率为33.7%，静态投资回收年限7.5年(包括建设贮存期5年)。总体而言，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对企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和意义。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0吨制酒生产房

根据黔经贸备B2004522190035、B2004522190036号批文，拟投资约20,812万元新增茅台酒生产能力2000吨，建筑面积31,380平方米，包括10栋年生产200吨茅台酒的制酒生产房。

本项目属于“十五”二期新增2000吨茅台酒建设工程的一个辅助工程，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收益，其经济效益将体现在茅台酒生产销售增加的总体效益之中。

本项目已由贵州省轻纺工业设计院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制曲生产房

根据黔经贸备B2004522190035、B2004522190036号批文，拟投资约5,915.78万元建设2栋年制曲能力为1100吨的制曲生产房，建设规模为每栋13,258平方米，预计项目建设工期为12个月。

本项目属于“十五”二期新增2000吨茅台酒建设工程的一个辅助工程，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收益，其经济效益将体现在茅台酒生产销售增加的总体效益之中。

该项目已由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酒库

根据黔经贸备B2004522190035、B2004522190036号批文，拟投资约15,157.59万元新建11栋酒库，建设规模为76,073平方米，预计项目建设工期为12个月。

本项目属于“十五”二期新增2000吨茅台酒建设工程的一个辅助工程，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收益，其经济效益将体现在茅台酒生产销售增加的总体效益之中。

该项目已由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2000 吨茅台酒配套设施

根据黔经贸备B2004522190035、B2004522190039、B2004522190040、B2004522190045、B2004522190046号批文，拟投资约15,750.21万元新建谷壳库、制酒片区车间食堂办公用房、酒库片区车间办公用房、制酒片区厕所、浴室、酒库片区厕所、酒库片区消防车库及厂区供排水、供配电和供热系统工程，预计项目建设工期为8-12个月。

本项目属于“十五”二期新增2000吨茅台酒建设工程的一个辅助工程，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收益，其经济效益将体现在茅台酒生产销售增加的总体效益之中。

该项目已由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和贵州省轻纺工业设计院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场区稳定、抗滑支档工程

由于茅台镇处于古滑坡堆积体上，为保证场区的稳定、交通道路组织顺畅，因此拟投资约17,714.01万元在制酒、制曲、酒库、供水系统片区设置抗滑支档，预计项目建设工期为12个月。该项目经黔经贸备B2004522190037、B2004522190038、B2004522190041、B2004522190042、B2004522190043、B2004522190044号批文批准实施。

本项目属于“十五”二期新增2000吨茅台酒建设工程的一个辅助工程，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收益，其经济效益将体现在茅台酒生产销售增加的总体效益之中。

该项目已由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和贵州省轻纺工业设计院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包装材料立体自动化仓库工程

根据黔经贸备B2004522190034号批文,拟投资约2,676.88万元新建1栋包装材料立体自动化仓库,建设规模为1,800平方米,预计项目建设工期为12个月。

本项目属于“十五”二期新增2000吨茅台酒建设工程的一个辅助工程,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收益,其经济效益将体现在茅台酒生产销售增加的总体效益之中。

该项目已由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环境工程(绿化)

拟投资约 480 万元新增 2000 吨茅台酒建设工程环境绿化工程,预计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本项目属于“十五”二期新增 2000 吨茅台酒建设工程的一个辅助工程,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收益,其经济效益将体现在茅台酒生产销售增加的总体效益之中。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2005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须聘请具备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05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鉴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工作情况及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按照财政部相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2005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60 万元，本公司不另行支付其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2005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10

关于审议《董事长 2005 年度年薪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进一步调动董事长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贵州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的有关规定和办法，在公司 2001～2004 年度年薪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05 年度董事长年薪方案》，现将该方案（附后）提交各位审议。

2005 年 6 月 29 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董事长年薪方案

为更好地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进一步调动董事长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和股东财富最大化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 2001～2004 年度年薪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本方案期限为一年，即 2005 年度（以下简称“当年度”、“本年度”或“考核年度”）。

二、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方案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年薪薪金由三部分组成：基本年薪、经营业绩年薪、奖励年薪。

四、年度评价基本标准

1、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在考核年度内无重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而受到处罚的事项。

2、在考核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管理机构完善，有较好的发展趋势，无重大违法行为。

3、在考核年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完善，无重大投资失误。

4、本公司股票在股市表现良好，除非股市大盘异动或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本公司股票市价无重大异常不利波动。

公司股票重大异常不利波动是指：公司某项董事会决议（不包括公司分派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股票分割行为）的公告或施行致使本公司股票市价下降 60%或 60%以上，但董事会会议记录表明董事长在对该项决议表决时持反对意见除外。

无上述事项出现，计发年薪；若出现违反上述第 1、2、3 项要求的不利事项，董事长当年度年薪全额取消，并扣留 100%的风险抵押金；若出现违反上述第 4 项要求的不利事项，扣留 50%的风险抵押金，年薪方案不再执行，只发给 3 至 5 万元的基本生活金。

五、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及年度绩效评价

1、基本年薪=2004 年度基本年薪×（1+综合业绩评价指标）

2、经营业绩年薪 = 2004 年度经营业绩年薪×（1+综合业绩评价指标）

3、奖励年薪 = 2004 年度奖励年薪×（1+综合业绩评价指标）

2004 年度奖励年薪包括根据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4 年度董事长年薪制方案》以及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计发给董事长 2004 年度奖励年薪及奖金等薪酬；

4、综合业绩评价指标(R)

以公司当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R=0.6R_1+0.3R_2+0.1R_3$$

其中：R：综合业绩评价指标；

R_1 =该年销售收入增长率=(该年销售收入/去年销售收入)×100%-1；

R_2 =该年净利润增长率=(该年净利润/去年净利润)×100%-1；

R_3 =该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该年净资产收益率/去年净资产收益率)×100%-1

5、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当年度增资扩股、分派红利(不含本年度分配上年度利润)、资产评估增减值等非经营性因素对该指标的影响。

6、年度绩效考核及年薪发放

本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述评价指标及绩效评价方法对董事长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并测算出本年度年薪数额，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计发。

7、奖励(处罚)最高的限制：年度董事长计发的奖励年薪或处罚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当年度在册员工平均年收入的 8～10 倍。年度在册员工平均年收入依据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提供的工资结算、财务报告计算，包括：全年应得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不含偶然性、一次性特殊奖励)。

六、本方案所涉指标及数据按本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年度报表审计后，因所得税汇算清缴等期后事项调整报表，应以调整后的报表计算。因调整报表影响上一年度计算的年薪，本期应先对上一年度计算的年薪进行调整后，再计算本期应计年薪。

七、为激励经营者更多地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克服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本年度应在董事长上年年薪收入中扣 10%作为风险抵押金。符合年度评价基本标准要求，结算年薪时发还扣留的风险抵押金。未达到年度评价基本标准要求的按前述第四条规定处理。

八、实行本方案期间，除非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董事长不再享受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其他工资性收入(不含偶然性、一次性特殊奖励及政府、其他社会机构奖

励)。年度结束计算年薪时除扣风险抵押金外，还应扣除已预支的基本年薪。

九、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变化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影响，或其他人力不可抗因素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应及时调整方案。重大影响是指减少或增加净利润金额占该年度净利润的 10%或 10%以上。

十、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方案的实施、检查、修改等，并可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十二、本方案的解释权归属于本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1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详见 2004 年 7 月 28 日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目前尚未生效。鉴于上述董事会召开后，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还陆续出台了其他相关规定。为及时体现和适应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和更新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在上述董事会通过的相关章程修改议案基础上，拟对公司原《章程》进行进一步的修改，上述修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改情况如下（下述拟修改后条款的序号将根据审议通过后的议案最终确定）：

1. 原章程第三十九条拟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 原章程第四十九条拟补充以下内容：公司股东应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股东登记。未进行股东登记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代表大会现场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3. 原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等条款中的有关“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之表述均拟统一修改为“执业资格的律师”。

4. 原章程第五十条

该条第一款拟补充以下内容：方式、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和会议期限；

该条第五款后拟补充以下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其会议通知的内容还应包括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事项，并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该股东大会通知。

5. 原章程第五十条后拟新增一条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原章程第五十九条拟新增一款（作为第四款）：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其他未经公告或公告时间不够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7. 原章程第六十一条后拟新增一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征集投票权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合适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信息；

(二)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表决权。

8. 原章程第六十四条后拟新增三条：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六十八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9. 原章程第六十七条拟修改为：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三)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

10．原章程第六十七条后拟新增一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除现场投票方式外，股东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对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时，该次股东大会必须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决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11．原章程第七十六条拟新增一款（作为第五款）：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对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12. 原章程第七十七条拟修改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注：鉴于原章程中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事项根据需要已集中于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独立董事”中专门规定，因此本条及下述若干条款的与独立董事事项相关的条款不再列示）

13. 原章程第七十八条拟修改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4. 原章程第九十三条、九十四条和九十五条拟删除。

15. 原章程第九十五条后拟新增“独立董事”一节作为第五章第二节：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议案；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16. 原章程第九十八条：拟删除该条第（十六）项：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7. 原章程第九十九条后拟新增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做到充分、及时、公正、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投资者利益。

18. 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条拟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和担保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完善公司担保信用体系；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投资时，单一项目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单一年度的项目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超过上述比例的投资，应由董事会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9. 原第一百零二条后拟新增二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公司不得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公司单次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零点五；公司为单一对象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一；

(三)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担保事项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 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应当由董事会批准，超出该范围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以公司资产、权益对外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公司所担保债务的累计金额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批准，超出该范围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 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拟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独立董事提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21. 原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拟修改为：会议日期、地点和方式；

22. 原第一百一十七条拟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3.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拟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4.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后拟新增一条：除本节的规定外，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职责还应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5.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拟修改为：《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

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26.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拟修改为：《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7. 原第一百四十五条拟修改为：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及权限。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缺席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其他监事主持，如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又未指定主持人的，则由监事会推选的其他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28. 原第一百四十六条拟修改为：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9. 原第一百四十九条拟修改为：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30. 原第一百五十一条拟修改为：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31.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拟修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32. 原第一百七十三条拟修改为：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一至二份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章程相关条款的序号将根据以上修改作相应调整，其它未修改的部分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2005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1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上述修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改情况如下（下述拟修改后条款的序号将根据审议通过后的议案最终确定）：

1. **原第一条拟修改为：**为规范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2. **原第四条拟新增以下内容：**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切实保障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 **原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九十条等条款中的有关“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之表述均拟统一修改为“执业资格的律师”。**

4. **原第三十一条第五款拟修改为：**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在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前提下，由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但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5. **原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拟修改为：**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股权登

记日和会议期限；

在该条第六款后拟增加以下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其会议通知的内容还应包括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事项，并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该股东大会通知。

6. 原第六十九条拟修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受一票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还根据情况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原第八十条拟增加以下内容：公司根据《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实行公司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

8. 原第八十三条后拟新增一条：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9. 原第八十四条拟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

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

10. 原第八十七条拟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分别统计的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还应当说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况、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四）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增加或者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将该通报事项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11. 原一百零一条后拟新增一条：本规则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则或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此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相关条款的序号将根据以上修改作相应调整，其它未修改的部分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2005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13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上述修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改情况如下（下述拟修改后条款的序号将根据审议通过后的议案最终确定）：

1. **原第一条拟修改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2. **原第四条拟修改为：**依据《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和依据《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

3. **原第五条拟修改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期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

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三）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4. **原第六条、第七条拟删除。**（注：鉴于原规则中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事项根据需要已集中于本规则第二章第二节“独立董事”中专门规定，因此本条及下述若干条款（例如原十四条）的与独立董事事项相关的条款不再列示）

5. **原第十四条拟修改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6. **原十八条后拟新增“独立董事”一节作为第二章第二节：**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议案；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

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7. 原第二十三条后拟新增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做到充分、及时、公正、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投资者利益。

8. 原第二十九条拟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9. 原第三十一条拟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0. 原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拟修改为：会议日期、地点和方式；

11. 原第四十一条拟修改为：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通过。

12. **原第五十三条后拟新增一条：**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三）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13. **原第五十六条后拟新增一条：**本规则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则或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此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相关条款的序号将根据以上修改作相应调整，其它未修改的部分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2005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1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原《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改，上述修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改情况如下（下述拟修改后条款的序号将根据审议通过后的议案最终确定）：

1．原第一条拟修改为：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2．原第三条拟修改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原第四条拟修改为：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4．原第八条第(二)项拟修改为：具有《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5．原第九条第一款拟修改为：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6．原第十四条拟修改为：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7. 拟删掉原第十五条第二段内容。

8. 原第十六条拟修改为：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9. 原第十七条拟修改为：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本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10. 原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后拟新增一款列为第五款，其余序号向后顺延：

- (五)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议案；
-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原第二十三条后拟新增一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2. 原第二十四条拟修改为：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

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13．原二十九条拟修改为：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4．原第三十一条拟修改为：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此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相关条款的序号将根据以上修改作相应调整，其它未修改的部分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2005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1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目前尚未生效。

鉴于上述董事会召开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中有关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则有比较大的修订；另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还陆续出台了其他相关规定。为及时体现和适应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和更新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现拟对公司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新文本（附后）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审议。

2005 年 6 月 29 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一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一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第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二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六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原则；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四) 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五)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交易标的履行相应的审计或者评估手续(如适用)，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属于本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和总经理权限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三) 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总经理在批准前，应将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一)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第四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2 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九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的均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 16

关于预估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 200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基础上，需对公司 200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估，现将《关于预估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提交各位审议。

一、预计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性质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05 年度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4 年总金额
综合服务	电力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1160	100%	1035
	排污		220		206
	运输		975		768
	其他		1906		1764
合 计			4261		377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仁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250 万元

主营业务：茅台酒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防伪技术开发；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和开发等。

住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2）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茅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克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 亿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

经营范围：以茅台酒为龙头的酒类系列产品；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运输服务。

2、关联关系

茅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发起人之一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54,363,620 股，占总股本的 64.68%。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茅台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公司向茅台有限公司支付的供电费用在供电部门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收 0.055 元作为线损和电力设备维修等补偿；运输费用按照当地市场价格；环卫绿化费及后勤保障服务费按照成本计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确定价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生先生和高国华先生同意将本项议案提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项议案所涉及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国家有关规定和交易惯例，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长远发展。

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第 10.2.1 条的规定，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对相关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届时，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茅台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将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茅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5 日所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是经 2002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0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公司与茅台有限公司在上述《综合服务协议》中约定，在该协议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如双方未就协议期满终止事宜书面通知对方，该协议将自动续展 2 年。根据以上约定，上述《综合服务协议》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直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2005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17

关于延长《老酒供应协议》供应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有限公司”）尚有约部分供本公司进行勾兑和调味的老酒未完成收购。经茅台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拟将 2002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茅台有限公司签订的《老酒供应协议》的第三条第一款老酒供应期由“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购买数量以中介机构实地盘点数量为准，《老酒供应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2005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18 关于调整变更“飞天”牌有关商标许可使用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出品的贵州茅台酒产品一直在商标标识和包装上使用“贵州茅台”商标及部分产品在此基础上增加使用“飞天”商标。使用“贵州茅台”商标和“飞天”商标的贵州茅台酒酒质完全相同。“贵州茅台”商标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有限公司”）所有；“飞天”是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在 1958 年开始代理出口贵州茅台酒时所注册的商标，后该等商标权归属贵州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省粮油公司”）所有。因历史原因，省粮油公司从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开始，将“飞天”商标与贵州茅台酒厂（茅台有限公司前身）的“贵州茅台酒”商标一并在境外包括美、俄、日等 37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注册以出口贵州茅台酒。公司设立前，贵州茅台酒厂在多次请求有关方面协调解决和处置上述商标的归属未果的情况下，以向省粮油公司按优惠价格供应一定数量（约为 50 吨/年）茅台酒的方式以支付“飞天”商标使用费。公司设立后，继续与省粮油公司签订相应协议，沿袭上述方式继续使用“飞天”商标于贵州茅台酒。

为维护“飞天”商标与“贵州茅台”商标的完整和统一性，茅台有限公司和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在寻求彻底解决此问题的办法。由于近年来省粮油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经多方协调，2004 年 10 月，省粮油公司将其注册于境外的“飞天”商标有偿归属予茅台有限公司，现已完成了该等商标的商业安排，有关法律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为维护公司独家使用的“飞天”牌贵州茅台酒商标，并考虑到历史形成的原因和价格因素及茅台有限公司为此付出的代价，公司拟向茅台有限公司支付一定的许可使用费，而公司将不再以优惠价格供应省粮油公司贵州茅台酒。

鉴于上述，茅台有限公司拟将该等商标参照 2001 年 5 月公司与其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原则和方式（不包括许可使用费金额方面的内容）并参照公司此前向省粮油公司支付“飞天”牌贵州茅台酒有关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情况有偿许可给公司使用。

“飞天”商标国外注册部分的许可拟按年 300 万元单独收费。

“飞天”牌有关商标使用许可安排的调整变更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市场状况作出的，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保护。

现将上述交易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各项手续。

2005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19

关于对《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进行补充修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与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进行补充修订，以补充修改该协议中存在歧义和不明确的条款。以下为有关情况：

公司与茅台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茅台有限公司将“贵州茅台”等商标有偿许可公司使用。该协议自签署生效以来，一直顺利履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发现，该协议的有关商标许可使用费金额条款（即《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第四条第 2 款第一项）存在歧义和矛盾。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第四条第 2 款第一项约定：“每年使用费最低为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额的 1%，最高为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额的 2%，具体比例由双方综合考虑双方在保护许可商标方面的贡献和乙方在许可商标品牌宣传和广告投放方面的支出等因素在上述年销售额的 1%至年销售额的 2%之间协商确定。但无论按何种比例收取许可使用费，每一年度的使用费最高均不得超过许可期前两年所收取商标使用费的平均值”。

根据理解，上述条款前后部分所约定的使用费金额的确存在歧义和矛盾。即，当本公司使用许可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额的 2%仍然低于许可期前两年所收取商标使用费的平均值时，或当本公司使用许可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额的 1%仍然超过许可期前两年所收取商标使用费的平均值时，许可使用费如何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确定，可能会存在不同理解。

为避免潜在的争议，经与茅台有限公司沟通和协商，拟针对《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该条款的约定进行补充修订，以明确该条款的适用，具体补充表述如下（虚线部分为拟补充的条文）：

“每年使用费最低为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额的 1%，最高为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额的 2%，具体比例由双方综合考虑双方在保护许可商标方面的贡献和乙方在许可商标品牌宣传和广告投放方面的支出等因素在上述年销售额的 1%至年销售额的 2%之间协商确定。但无论按何种比例收取许可使用费，每一年

度的使用费最高均不得超过许可期前两年所收取商标使用费的平均值。但当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额的 2%低于许可期前两年所收取商标使用费的平均值时，则该年度的商标使用费以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额的 2%为准；当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额的 1%超过许可期前两年所收取商标使用费的平均值时，则该年度的商标使用费以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额的 1%为准”。

以上拟对《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补充与修订，实质上是《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项下商标许可使用安排的延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通过上述补充、修订，可避免措辞上的歧义和矛盾，较全面地体现该协议原意，避免引发潜在争议，从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保护。

现将上述交易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各项手续。

2005 年 6 月 29 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 1) 公司《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 公司《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0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公司《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8) 《关于投资建设新增 2000 吨茅台酒生产及辅助配套设施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董事长 2005 年度年薪方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预估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17) 《关于延长<老酒供应协议>供应期的议案》
- 18) 《关于调整变更“飞天”牌有关商标许可使用安排的议案》
- 19) 《关于对<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进行补充修订的议案》

二、1、本次会议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会务处负责，设监票人三人(其中一人为总监票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的清点统计工作，并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公司律师当场见证。本公司董事、其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职责：

- (1) 大会表决前, 负责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与其他人员分别就座；
- (2) 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 统计清点票数, 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

(4) 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票填写方法:

1、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 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如实填写如下与其在会议出席签到的内容相一致的有关信息:

(1) 股东及股东代表名称;

(2) 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额;

(3) 填票人身份: 请确定填票人与股东的关系;

2、本次股东大会有 19 项表决议案, 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表决意愿在与各项议案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画“√”确认。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成后, 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对表决票进行确认。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正确填写表决票, 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 应在投票阶段向会务处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并将原表决票当场销毁, 否则该表决票将视为无效票。

五、会务处根据会议情况可在会场设票箱, 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 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 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 并由总监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6 月 29 日